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

二、 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其契約期間以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備取若干名

三、 簡章及報名表件：以實際公告日為準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c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四、 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 具備教保員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2. 專科以上畢業具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教保員。
3. 任職前應取得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

五、 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9 時至 11 時。

五、 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六、 報名地點；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436 臺中市新社區興義街 219 號）。
- 七、 聯絡電話：04-25813437 分機 207
- 八、 報名驗證資料於甄試現場驗證手續
1. 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
 4. 切結書
 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

備註：

1.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3.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4. 報名費：免收

九、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不含進試場準備及收拾各另計 1 分鐘。
2. 試教內容：試教內容自訂。

(二)口試：成績佔 50%。

1. 口試時間：5 分鐘。
2.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

(三)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 甄選日期：(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3 次招考，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三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起(請於 9 點半辦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起(請於 9 點半辦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起(請於 9 點半辦理報到)

十一、 甄選地點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新社區興義街 219 號）。

十二、 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3 次放榜，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 次放榜)

第一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2 日下午 16 點，依實際報考人數多寡提早或順延。
第二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4 日下午 16 點，依實際報考人數多寡提早或順延。
第三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8 日下午 16 點，依實際報考人數多寡提早或順延。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放榜結束後一小時內可提出申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報到錄取人員於學校指定時間至人事室報到，並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五、附則

(一) 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 經甄選錄取者，需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六、申訴專線：04-25813437*207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1 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學校				
連絡電話	TEL: 電話: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 驗證 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
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有效期限內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考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一、 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 勿 撕 開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考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一、 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市新社區 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 選 證	黏貼照片
甄選日期	111 年 月 日 (五) 上午 10:00 起		
甄選委員 簽名	試教		
	口試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攜帶本證及身分證參加甄選，遲到超過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 地址：臺中市新社區興義街 219 號 ● 電話：(04) 25813437 分機 207 (幼兒園)

————— 考 場 規 則 —————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考前 20 分鐘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